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文件

浦科经委〔2022〕75号

关于印发《开展浦东新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 评定评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局（管委会）、直属企业、镇政府：

现将《开展浦东新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评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2-08-01 印发

（共印 36 份）

开展浦东新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评定评价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20〕31号）以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浦委办发〔2022〕3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及“六大硬核”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优势更优、强项更强、特色更特的园区经济，以高品质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产业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范围

本实施方案中特色产业园区主要指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界内，聚焦特定产业方向、特优的园区主体、特强产业生态，产业服务配套完善、园区管理科学规范的产业科创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以发展战略性和关键性产业链、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构建特强产业集群生态为主要目标。

二、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园区可依据自愿原则申报区级特色产业园区。

- 1、园区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
- 2、园区具备一定的产业发展空间（可供产业用地或物业

空间)。

3、园区产业定位明确，产业特色明显，符合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园区所定位的产业，产业集聚度达到40%及以上。

4、园区拥有2-3家符合主导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

5、园区现有或计划设有唯一且合法合规的开发管理运营单位。

6、园区具有一定的基础设施或设施计划建设中。

三、申报及认定程序

1、园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开展产业空间资源调查等基础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可向片区管理局、镇（街道）提交以下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申报表（见附件1）

（2）园区建设方案（园区的现状，包括产业定位、产业集聚情况、园区规划范围、园区运营管理情况、为园区企业提供产业公共服务和技术服务情况；园区的营商环境情况，包括投资优势，包括园区品牌、产业生态、功能平台、区位优势、交通网络等；明确特色产业园区任务、具体措施、管理和运作机制等，要明确建设园区的预期效益，尤其是在集聚创新企业，优化产业生态系统，推动园区特色化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

（3）有关证明文件（开发管理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等复印件，产业和战略发展规划，园区产业服务体系说明，产业和战略发展规划，园区产业服务体系说明，拟申报园区边界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2、由片区管理局、镇（街道）核实后向区科经委提交认定申请。

3、由区科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出具初步评估结果。

4、初步结果经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后，确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名单。

5、对拟发布的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5日无异议后的园区由区科经委以通知形式公布具体名单。

四、培育要求

1、认定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作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重点培育对象和储备基础，依据市级要求择优申请市级特色产业园区。

2、未认定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视为特色产业创建园，作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对象和储备基础。

五、考核管理

1、已获认定的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应每季度向所在片区管理局、镇（街道）报送园区相关监测统计数据。再由片

区管理局、镇（街道）报送区科经委。

2、区科经委每年对特色产业园区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工作，评价期为一个自然年度，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见附件2）。

3、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参照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定期对特色产业园区名单进行调整并公布名单。新获评的园区两年内不参与动态管理。连续三年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取消“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称号。

4、经认定的区级特色产业园区依据评价结果落实政策扶持和奖惩措施。

5、已获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的投资或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性质、园区产权、主导产业等事项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区科经委备案。